

2021年第一季度 财会发展回顾

2021年3月

毕马威季度财会发展回顾总结了 2021年第一季度财会方面的重要发 展以及热点专题,帮助您及时了解 这方面最新动向。



目录

 已生效
 即将生效
 未来发展

 中国
 C
 C

 国际
 I
 I

新发布准则或指引

C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6
C	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32
C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50
C	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 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55
C	疫情下2020年财务报告事项(HKICPA)	56
	疫情下的持续经营	57
	拟修订——延长新冠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实务豁免	5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会计政策的披露	5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会计估计的定义	60
1	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修订——征求意见	61

! 点击标题可直达相关页面

目录 (续)

 已生效
 即将生效
 未来发展

 中国
 C
 C

 国际
 I
 I

财	热
务	点
报	专题
百	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20年末报告的关注重点	63
基金投资公司披露范本	64
新冠疫情影响——非公认会计原则计量(Non-GAAP measures)	65

热点 专题

C	中注协针对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发布问题解答	67	
C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	68	

! 点击标题可直达相关页面

新发布准则或指引



财政部于2021年3月2日发布了5项会计准则的20条实施问答		
1	新租赁准则(4条)	
2	股份支付准则(1条)	
3	外币折算准则(1条)	
4	债务重组准则(3条)	
5	新金融工具准则(11条)	

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 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

等肌按钮 (前进、后退或 返回目录页)











新租赁准则

问: 承租人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欠付租金,出租人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如果承租人欠付租金,但租赁合同未发生变更,出租人应继续按原租赁合同的条款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出租人可作出会计政策选择,对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也可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租金减让达成新的约定,并满足《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中关于简化处理的条件,出租人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外)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

问: 某租赁合同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至1年以内,承租人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是否允许改按短期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追溯调整?

答: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至1年以内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企业不得改按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或追溯调整。









新租赁准则

问:某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租赁设备用于生产A产品,租赁期为5年,每年的租赁付款额按照设备当年运营收入的80%计算,于每年末支付给出租人。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承租人应当如何基于该租赁合同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答:按照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付款额按照设备年运营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属于可变租赁付款额,但该可变租赁付款额取决于设备的未来绩效而不是指数或比率,因而不纳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在不存在其他租赁付款额的情况下,该租赁合同的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为0。后续计量时,承租人应将按照设备运营收入80%计算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A产品成本。









新租赁准则

问:某租赁合同约定,初始租赁期为1年,如有一方撤销租赁将支付重大罚金1年期满后,如经双方同意租赁期可再延长2年,如有一方不同意将不再续期,没有罚金且预计对交易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不重大。根据上述合同,企业应如何确定租赁期?

答:按照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开始日的第1年有强制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可撤销期间。对于此后2年的延长期,因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均可单方面选择不续约而无需支付任何罚金且预计对交易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不重大,该租赁不再可强制执行,即后续2年延长期非不可撤销期间。因此,该租赁合同在初始确认时应将租赁期确定为1年。









股份支付准则

处理。

问:某国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集团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该国内企业无结算义务,该国内企业应当如何对其员工享有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对于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该国内企业应当将其员工享有的股权激励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外币折算准则

问: 外币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是货币性项目还是非货币性项目,上述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会产生汇兑损益?

答: 外币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不满足货币性项目的定义,属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损益。









债务重组准则

问: 债务人能否在债务重组合同签署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答:由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进行的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和债务的认定,以及清偿方式和期限等的协商,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例如破产重整中进行的债务重组。因此,债务人只有在符合上述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在签署债务重组合同的时点,如果债务的现时义务尚未解除,债务人不能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准则

问: 企业如何判断所进行的债务重组是否属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债转

股")方式?

答:实务中,有些债务重组名义上采用"债转股"的方式,但同时附加相关条款,如约定债务人在未来某个时点以某一金额回购股权,或债权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强制分红权等。对于债务人,这些"股权"并不是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从而不属于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人和债务人还可能协议以一项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替换原债权债务,这类交易也不属于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准则

问: 债务人以存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是否应当作为存货销售进行会计处理?

答:通常情况下,债务重组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因此债务重组不适用收入 准则,不应作为存货的销售处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存货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 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在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时应重点关注哪些问题?

答: (1)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企业应用的预期信用 损失法应当反映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 据的信息。在评估未来经济状况时,既要考虑疫情的影响,也要考虑政府等采 取的各类支持性政策。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在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时应重点关注哪些问题(续)?

答(续): (2)企业应当加强对预期信用损失法下使用模型的管理,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检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正。考虑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应当适当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在确定反映疫情影响下经济状况变化的多种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时,应当恰当运用估计和判断。包括适时调整经济下行情景的权重、考虑政府支持性政策对借款人违约概率及相关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影响等。无法或难以及时通过适当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反映疫情潜在影响的,企业可以通过管理层"叠加"进行正向或负向调整。企业应当规范管理层"叠加"的运用和审批。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在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时应重点关注哪些问题(续)?

答(续): (3) 因借款人或客户所在的区域和行业等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导致贷款、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企业应当考虑这些变化对评估信用风险对应相关金融资产所在组别的影响,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在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时应重点关注哪些问题(续)?

答(续):(4)银行等金融机构因疫情原因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的,应当根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例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所有借款人提供延期还款便利的,应当进一步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既应当充分关注并及时识别此类借款人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也不应当仅因其享有延期还款便利而将所有该类贷款认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再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延期还款便利仅限于满足特定条件的对象的,应当评估这些特定条件是否表明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在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时应重点关注哪些问题(续)?

答(续): (5)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的估计技术、关键假设和参数等相关信息,并重点披露各经济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的具体数值、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影响、对政府等提供的支持性政策的考虑等。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 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在评估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从子公司层面还是集团层面考虑?

答:集团及各子公司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对于同一金融资产组合,集团和子公司对其管理该组合的业务模式的判断通常 一致。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 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应当分类为何种金融资产?

答: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九条,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不得将该或有对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 企业从事的融资担保、信用证、信用保险等"财务担保合同"业务,应当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还是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答: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六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如何处理?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是否转入留存收益?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损益的累计减值损失是否由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答: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以其在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待该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转入留存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 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 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原 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如何处理? 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是否转入留存收益? 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损益的累 计减值损失是否由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续)?

答(续): 在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不做处理,待该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转入留存收益。 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损益的累计减值损失,原则上应当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实务上出于简化考虑、允许不对累计减值损失做出处理。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 企业支付永续债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与税务处理一致?

答: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因此,会计上将永续债作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处理,不一定对应适用税务上的利息或股利政策,反之亦然。企业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税务处理方法不一致的,在进行税务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 企业应当如何判断某项投资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还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答: 首先,企业应当判断投资方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从而使该投资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其次,如果该投资不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企业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判断该投资是否为权益工具投资,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适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某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该笔金融资产到期并全额收回。对于以往计提的损失准备,该企业是否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答: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属于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即非调整事项。如果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已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不能仅因资产负债表日后交易情况认为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合理,并进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 如果企业判断以"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利息的金融资产符合本金加 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那么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形成机制的决定,将确定该金融资产利息的基础调整为"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时,能否认为该金融资产仍然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答:除非存在其他导致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因素,从"贷 款基准利率"调整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身不会导致相关金融资产不符合 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例如,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0基点" 的贷款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再如,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向上浮动20%"的贷款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或可确定的结构化主体,是 否符合持续经营假设?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参照相关讲解,持续经营,是指在 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 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 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合 约条件清偿债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是按照企 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处理。因此,对于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信托 计划等寿命固定或可确定的结构化主体,有限寿命本身并不影响持续经营假设 的成立。











新金融工具准则

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企业的子公司是一家保险公司,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该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应统一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

答: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因此,该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联合发布年报通知

2021年2月5日,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 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事项
 - 新收入准则
 - 新租赁准则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
 - 其他准则
- 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2020年企业年报工作 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2/t20210205_3654954.htm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事项

- 1. 企业应当根据疫情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如商誉等 减值准备进行职业判断和会计处理,合理确定关键参数,充分、及时披 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如因属于某些特定行业或海外业务而受到疫 情较大影响的, 应予以特别关注。
- 2. 企业应当在疫情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在疫情停 工停产期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应当根据用途计入相关 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事项(续)

- 3. 企业应当将在疫情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例如,承租人因疫情停业原因收到政府发放的、用于补偿其停业期间发生损失的租赁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新冠肺炎疫情下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租金减让达成新的约定,并满足《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中关于简化处理条件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选择应当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收入准则

1.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如不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业绩。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里程碑法"通常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这一产出指标来确定履约进度,企业应当分析合同中约定的不同里程碑节点是否能恰当代表履约进度……如果企业在合同约定的各个里程碑之间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权,则很可能表明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是不恰当的,企业应当选择其他产出指标或其他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收入准则(续)

2. 企业在判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 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 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 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 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干控 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新旧衔接。 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新产生了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相应的预 期信用损失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的信息不予追溯调整。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租赁准则

- 1. 企业确定租赁期时不仅应考虑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如果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租赁期应包含不可撤销租赁期间、续租选择权涵盖期间和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期间。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即使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也不属于短期租赁。
- 2. 承租人发生的租赁资产改良支出不属于使用权资产,应当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由租赁资产改良导致的预计复原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处理。









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联合发布年报通知<u>(主要内容)</u>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租赁准则(续)

3. 企业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现金流量表中的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 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 动现金流出。

企业支付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 与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 金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金融工具准则

1.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加强对准则实施过程的流程控 制和动态管理,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的治理机制和管理措施,改进信用 风险评估方法,及时、充分识别预期风险,按规定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 备。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模型和参数的调整应当有理有据,反映预期信 用风险变化,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的调整应有专家论证并报董事会审批。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 知》中新冠肺炎疫情下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相关规定。

2. 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 或向集团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应当将其发生 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 会计处理方法,不得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处理方法。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3. 企业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应当按照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规定确定其分类,并进行相应确认、计量和列报。

商业银行吸收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定义的结构性存款,即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企业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4. 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结合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金融企业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记入"利息收入"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项目列示。

例如,银行从事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企业不得将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记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或在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列示。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4. (续)

再如,银行评估借款人财务状况、评估并记录各类担保、担保物和其他担保安排,以及议定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编制和处理相关文件、达成交易等相关活动而收取的补偿,构成金融资产实际利率组成部分,银行应当以此为基础计算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不得记入"利息收入"科目。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 5. 企业应当严格遵循规定,合同条款表明企业不能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 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的,企业不得将其发行的永续债和其他类似工 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6. 对于可回售工具,例如某些开放式基金的可随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 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例如属于有限寿命工具的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的份额、信托计划等寿 命固定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如果满足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发行方 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作为权益工具列报,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由于上述金融工具对于发行方而言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对于投资方而言不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方不能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6. 根据《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企业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

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 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 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可以对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单独选择是否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该豁免在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后的财务报告期间不再适用。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合并财务报表准则

- 1. 企业应当正确判断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 务;对于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区分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 企业应当按照控制定义的三项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不 应仅以子公司破产、一致行动协议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做 出判断,随意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 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 生了变化,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正 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其他

- 1.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并在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
- 2.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例如,可以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下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做好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

加大对重点关注会计事项的宣传贯彻

- □ 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上市公司、 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加强对本通知相关内容的学习,准确把握有关要求,及 时澄清会计实务处理中模糊不清晰的地方,坚决遏制滥用会计准则、判断估 计任性随意的问题,督促企业真实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与反映,切实打好防 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 □ 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将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银保监会报告,共同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做好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

促进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作用

- □ 财政部将持续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升专项工作。
- □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切实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重点关注货币资金、收入、存货、商誉、金融工具、企业合并、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等领域,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和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 □ 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如果利用专家工作,应着重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确定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保证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









做好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

加强监督检查,全面促进提升2020年年报编制质量

- □ 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银保监会将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与重大问题 会商机制,按各自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密切跟踪企 业年报编制、审计、披露、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
- □ 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企业财务造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 审计报告的行为。
- □ 对地方及企业反映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会计准则实施问题,财政部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及时给予回应答复,切实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14号")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 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会计问题

生效日期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解释14号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

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2/t20210202_3653110.htm









解释第14号——PPP项目合同

主要变化

- 1. 适用范围:符合"双控制"和"双特征"条件,即
 - "双控制"即政府方控制PPP项目资产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 类型、对象和价格,以及政府方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 "双特征"即社会资本方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及社会资本方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 核算模式:相较于解释2号规定的金融资产模式、无形资产模式,新增了 混合模式(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 3. 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的会计处理与新收入准则进行充分衔接;
- 4. 更多特定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解释第14号——PPP项目合同

衔接规定

- □ 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14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14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解释 14号。
- □ 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解释14号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14号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 符合解释14号"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应当按照该解释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









解释第14号——基准利率改革

基准利率改革是金融市场对基准利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包括以基于实际交易的近似无风险基准利率替代银行间报价利率、改进银行间报价利率的报价机制等,例如针对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的改革。

主要内容



金融工具的修改:阐明就基准利率改革而言何种情况会构成金融工具的修改,并就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引起的修改提供<u>简便实</u>务的操作方法



租赁变更:就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引起的修改提供简便实务的操作方法



与基准利率改革有关的特定披露要求

参照<u>浮动利率</u> <u>变动</u>的处理方 法,

按照仅因基准 利率改革导致 变更后的未来 现金流量<u>重新</u> 计算实际利率

套期会计的例外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中国境内企业设在境外的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境内不存在且受法律法规等限制或交易不常见,企业会计准则未作出规范的,可以将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原则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调整后,并入境内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解释第14号——基准利率改革

衔接规定

- □ 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未按照解释14号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 企业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 在解释14号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 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2021年1月4日,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 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 符合相关条件的非上市银行、资产管理产品、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 则的时间允许推迟至2022年1月1日或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 —保险合同》的日期
- 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资本的过渡安排
- 疫情下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应用

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2/t20201230_3638258.htm











疫情下2020年财务报告事项(HKICPA)

2021年1月13日,香港会计师公会发Alert

该Alert重点关注在当前疫情充满挑战的环境下可能相关的2020年财务报告事 项,并提醒应注意的财务报告准则的变化。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 (英文版):

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New-HKICPA/Standards-andregulation/SSD/03 Our-views/Financial-Reporting-Auditing-and-Ethics-Alert/alert37.pdf

此外,毕马威全球建立了疫情财会问题专区,持续分享我们有关疫情相关会 计问题的观点,例如,资产减值的考虑、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等。请浏览以 下网页获取更多内容: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0/03/covid-19-financial-reporting-resourcecentre.html











疫情下的持续经营

2021年1月13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一份辅导材料: 《持续经营——聚焦披露》

在当前环境下,决定是否应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可能需要进行高于平常程度的判断。

为此,该文件就持续经营要求(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 中的相关披露要求)提供了辅导性指引。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英 文版):

https://cdn.ifrs.org/-/media/feature/news/2021/going-concern-jan2021.pdf?la=en







拟修订——延长新冠疫情相关 租金减让的实务豁免

2021年3月10日,理事会批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拟议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批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 拟议修订,在评估与新冠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是否属于租赁修改时,放宽符 合适用条件的时限将从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修正案预计 将于3月底出台。拟定修订一经发布即可采用,但须符合当地认可要求(如 有)。拟议修订要求承租人对此次修订作追溯应用。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 多内容(英文版):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21/02/leases-rent-concessions-ifrs16-extension.html

您可以结合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简称"ISG")之前发布的刊物《租赁——租金减让》,对租金减让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回顾。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0/04/leases-rent-concessions-ifrs16.html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会计政策的披露

2021年2月,理事会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 公告第2号》进行了小范围修订

该修订要求主体披露重要的(material)会计政策,而非重大的(significant) 会计政策。

IAS 8上述修订将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内生效,并允许 提前适用。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英文版):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7/09/materiality-practice-statement-financialjudgements-ias8-ias1-280917-temp.html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会计估计的定义

2021年2月,理事会对《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进行了小范围修订

该修订澄清主体应如何区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重点说明会计估计的定义。

上述修订将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内生效,并允许提前适用。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英文版):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7/09/accounting-policies-estimates-principles-measurement-bases-ias8-280917-temp.html









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1年1月28日,理事会提议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征求意见稿)

理事会提议拟定一项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征求) 意见稿)。根据拟定建议,相关企业将确认管制资产、管制负债、管制收入 和管制费用,从而可以将其因在一段期间内提供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得的总 补偿确认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当期报告的财务业绩中。一旦新准则最终确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递延管制账户》将被取代。

理事会正在就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请 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1/01/rate-regulated-activities-exposure-draft.html









财务报告 热点专题



2020年末报告的关注重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20年末报告的关注重点

当前环境的不确定性为企业的不同部门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和机遇。对于财务报告职能,当前形势是对不同流程稳健性的一场压力测试,并为企业脱颖而出提供了机会。毕马威发布<u>微信文章</u>,重点说明在2020年末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一些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基金投资公司披露范本

2020年版基金投资公司披露范本

该范本以一家虚构的、非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免税开放式单一基金 投资公司为蓝本编制,并包含了提前执行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IBOR)改革 的第二阶段修订以及基金公司可能需要就新冠疫情引起的会计事项提供的额 外披露。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英文版):

https://home.kpmg/xx/en/home/services/audit/international-financial-reporting-standards/ifrsillustrative-financial-statements/ifrs-illustrative-financial-statements-investment-funds.html









新冠疫情影响——非公认会计原则计量(Non-GAAP measures)

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或替代业绩指标的使用

随着企业即将开始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或替代业绩指标(Alternative Performance Measures)的使用问题,在各个讨论会上被反复提及。那么,企业可以如何使用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来向投资者传达,疫情对2020财年业绩的影响?企业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1/01/coronavirus-non-gaap-measures-fact-or-fiction.html









审计热点专题





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

中注协针对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发布问题解答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近期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并于2021年2月2日发布施行。该问题解答旨在帮助注册会计师结合被审计单位和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表恰当类型的非无保留意见。

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

www.cicpa.org.cn/news/202102/W020210207408140789746.pdf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

结合证券审计业务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需求,证监会就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 司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若干规范,包括错报与受限、重大性、 广泛性、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相关信息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其他证 券服务业务中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可参照该指引。该指引自2021年3月23日 起施行。

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tzl/jggzsyzy/202103/t20210309_393897.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 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⑥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 (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 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和"IASB®"为 IFRS Foundation 的注册商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 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 IFRS Foundation。